

新時代叢書

中

英

外

交

史

撰述者 東世激  
校閱者 金兆梓

主編者

吳敬恒  
蔡元培  
王雲五

新時代叢書

中英外交史

撰述者 東世濶  
校閱者 金兆梓

主編者 蔡元培  
王雲五  
吳敬恆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再版

(35423.1)

新時代中英外交史一冊  
史地叢書  
每册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者  
撰述者  
校閱者  
主編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王蔡吳金東  
王上雲元敬兆世  
上海河雲河南路  
上海務海雲元敬兆世  
各書南  
埠書路  
館五  
五培恒梓激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陸

笪

# 目錄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一
第二章 中英間之戰爭.....	一五
第一節 鴉片之役.....	一五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	二二
第三節 八國聯軍之役.....	三九
第三章 英國與中國不平等條約.....	四六
第四章 英人對華土地侵略史.....	六五
第一節 緬甸之劫取.....	六五

第二節 演繹界務	七三
第三節 片馬問題上（背景）	七八
第四節 片馬問題中（交涉經過）	八三
第五節 片馬問題下（交涉要點）	九二
第六節 西藏問題上（背景）	九八
第七節 西藏問題中（交涉經過）	一〇一
第八節 西藏問題下（英國之政策）	一一二
第五章 英國對華經濟侵略史	一一六
第一節 交通之侵略上（鐵路）	一一六
第二節 交通之侵略下（航運及郵政）	一三四
第三節 銀行的侵略	一四一

第四節

工商業侵略

一五八

第六章 英人在華之慘殺案

一六九

第一節

五卅慘案（上）

一六九

第二節

五卅慘案（下）

一七七

第三節

沙基慘案

一八一

第四節

萬縣慘案

一八七

第五節

江寧礮擊案

一九〇

第七章 中英外交史勢總論

一九六

# 中英外交史

## 第一章 中英交通之起源

中英之交通，始於蒙古伊兒汗國阿魯渾汗之西歐通使。據霍渥爾特氏（Henry H. Holt）蒙古史，（History of the Mongols）阿魯渾汗曾兩度通使於歐西帝王。第一次致書於羅馬教皇哈奴留司第四，（Pope Honorius IV）時在一二八五年五月十八日。其第二次係致書於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Pope Nicolas IV）及英王愛德華第一，（Edward I）法王菲力，（Philippe le Bel）時爲一二八九年五月也。

其後伊兒汗國之合爾班答亦會通使於羅馬教皇及英法諸國王。其所遣使臣名圖們（Tumen）於一二一〇七年七月九日至英國時，適英王愛德華第一（Edward I）逝世，嗣王愛德華

第一於是年十月十六日作書覆之。其書之首稱曰「至尊顯赫之韃靼國王鄂爾介都殿下」(To the most excellent Lord Prince Dolgieto, illustrious King of the Tartars)其書今尚存。書上稱鄂爾介都者，合爾班答之異譯也。(註一)

當時中英兩國人士之往來頻繁，徵之西方紀載而可見。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北京之畏吾兒人名瑪巴瑣馬(Mar Bar Sauma)奉命爲聶思脫里(Nestorians)大主教，曾游歷歐洲之羅馬及英法諸國。其抵羅馬時爲一二八八年四月，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親出迎之。其至倫敦，黎亦遍謁王侯。

此外有一英國人之子名曰巴西爾(Basille)生於匈牙利，能操數國方言，在蒙古軍中任通譯。又當巴都汗西侵時，其第一次差遣往匈牙利之使者亦一英國人，曾犯罪，由本國政府流配亞洲，投入蒙古軍中服役者。(註二)是皆足徵當時中英已交通也。

至中英通商事業則始於明季。其時中國貿易之利益傳至英倫，英人大爲所動，一五九六年時（萬曆二十四年）嘗有一公司以英人多德雷(Sir Robert Dudley)爲首率三舟來華，攜

有女王伊利沙白致中國皇帝之國書，其目的在求通商。乃杳無後聞，考之我國紀載，是時亦無英船入貢之事，蓋諸舟或已中道沈沒矣。（註三）

一六〇〇年歲終女王批准東印度公司之組織，許以專利。公司自是努力於東洋貿易，旋更得詹姆士第一（James I）致中國皇帝書，以圖發展對華商業。乃至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五年）竟無一華人敢譯呈此信，蓋按之當時國律應處死刑也。英人既不能對華為直接之通商，因與華商在澳門附近交易，乃又遭荷蘭人之阻撓。西班牙人荷蘭人屢劫中國船隻，荷人咸嫁罪於英，以是華英人民益隔閡。詹姆士第一雖於一六一九年與尼德蘭（Netherland 卽荷比合邦）締和好條約，但在東印度商業之競爭，仍不相下。英人欲得一根據地與華人直接通商，知荷人不能為助，而葡萄牙人已在澳門得勢，乃轉而求之於葡人來澳之航船，屢為荷蘭遠東海軍所阻，亦欲借用中立國英人之旗幟以自衛。一六三五年英公司遂得與臥亞（Goa）之葡總督締對華自由貿易之協約，許英人有出入澳門之權。（註四）

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五月英國第一次商船來澳門，船凡五艘，曰殖民（Planter）曰

龍 (Dragon) 曰日 (Sun) 曰喀德隣 (Catherine) 曰安 (Ann) 以威代爾 (Weddell) 爲領袖，攜臥亞總督書致澳門知事。總督之於知事，僅爲名義上之長官。知事享有特權不願受總督之干涉，乃拒絕其要求，並譖之於中國官吏。威代爾知在葡人旗幟之下，澳門決不能達通商之目的。乃逕赴廣東思與中國大吏直接交涉。中國大吏不樂有此，船入虎門 (Bogue Forts) 時，遂受守將之礮擊。威代爾立即回破，血戰數時，礮臺忽陷。廣東總督大驚，令其交還掠奪物，許於廣東通商。威代爾滿載貨物而歸，是爲中國允許英人直接通商之始。英人之謀此已幾歷辛酸，乃卒以破彈得之。（註五）

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公司第二次派遣商船一艘到澳門，葡人照例加以種種妨害。中國官吏對於其貨物擬科稅二千兩，英人請求減半，不許。華兵一隊紮於商人家，警備之。公司之代理人，不得不放棄其企圖，居澳門五月而歸萬丹。一六七三年又有英船一艘到澳門，交換貨物，其中僅織物二十一疋得低價售去而歸。

東印度公司見中國官吏之反覆，思別圖進展。會鄭經據臺灣，講外交。一六七〇年公司乃與

鄭氏締約得在廈門臺灣通商，並享有一種獨占權。繼續經營至一六七八年，英國商人在兩處投資之總額，達五萬美金（現金二萬貨物三萬圓），其交換中國貨物以生絲黃銅大黃為大宗。然因當地官吏貪婪，誅求無厭，無利可獲，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遂撤退兩地之商館，而集中於廣東。至一六八四年，中國開海禁，公司得官吏之許可在廣東建一商館，同時恢復廈門貿易。是時英人之來廣東，華人漁人時加反對，故此兩種勢力，長為英人之敵。（註六）

當時中國官吏之勒索尤陷英人於困苦之境。據戴飛氏（Sir John Davis）於所著中國一書中謂：「一六八九年，英船海防號（Defence）來廣東，稅關辦事人索量船費（即入港稅）二千四百八十四兩。嗣見此數不可得，乃減至一千五百兩。適海防船水手殺一華人，華官殺水手及醫士數人，償命猶以爲未足，令償銀五千兩，然後放行。海防號卒以三千兩了事。黃埔之稅凡船在八百噸以上者，稅額高至一千磅。」不止此也；對於輸出方面，每磅茶葉課五先令之稅，其他貨物稅率亦猶是。公司於此感覺有公司代表保護之必要，乃於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舉加其布（Catchpoole）任中國及近傍諸島之領事。一七〇一年，加其布得華官許可，得在舟山及寧波通

貿易，然仍感受重稅之苦。嗣成立一種協定，一切商品咸課稅百分之四，而地方長官於繁重之港稅噸稅外復索額外稅百分之十六。諸費既納，各船船長尙須出大宗款項始能得糧食商之供給。外商公請減免，雖得稍輕擔負，然不久華官仍增課輸出稅百分之十以困之。（註七）

至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四）英國東印度公司決與中國整頓通商事件，適是時中國之官吏及商人等亦頗願整頓，因定粵海關條約一種，舉其條項之要者如下：

- （一）自由通商不受限制。
- （二）雇用中國傭僕，或訂雇或解雇，雇主可任意爲之；并有雇用英國奴僕權限之自由。
- （三）凡商館及船舶倘需用購買食物及其他必要用品，得任意採辦。
- （四）非賣品之貨物，及商館之需要品，皆免除稅金。
- （五）在海岸得設幕屋修繕帆桅等。
- （六）船舶所屬之小艇，掛有其所屬之旗者，得不受檢查而通過。
- （七）管理運貨之人之寫字桌及箱，不受檢查得以通過。

(八) 非理之輸入輸出稅，及強求稅，不得再行賦課。常人與官吏之侮辱及納稅有留難者，

### 稅關官吏應加保護。

上列各條雖無前例，華官竟表同意，實爲中英間最早之商約也。（註八）

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至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公行解散，四十七年又復設立。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此後六十年間毫無改變，既因政府之權力而鞏固其地位，復爲政府之手足以活動，又爲官吏收入賄賂之門戶。洋商之來廣東祇准居留三個月（冬季）且祇准住商館內，不得直接稟呈官吏，以此頗不平。（註九）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納英商之請，免除百分之十六額外稅，然官吏之誅求益甚。廣東事情不得達於北京。東印度公司乃於一七四二年遣安孫提督（Commodore Anson）率百總號軍艦 H. M. S. Centurion 來廣東，是爲英國軍艦至中國之始。安孫排除一切阻礙，得與廣東總督相晤。又當百總號入港時，廣東城大火災，水兵盡力消防，得華官之感謝，故一時華官之誅求

大減。(註一〇)七年(一七四二)英國巡船在大洋遭風，至廣東澳門，其首領至省城求濟，總督策楞亦令地方官給貨糧修船隻以遣之。(註一一)

二十年秋英商洪任輝(Flint)來寧波亘市，浙關奉旨加稅，以示寓禁於徵。乾隆二十二年復有明令祇許在廣東交易，不得再赴寧波。二十四年秋七月洪任輝必欲赴寧波開港，既不得請，乘中國船直入天津，呈書清帝，乞通市寧波，並許粵海關陋弊。是月命福州將軍來粵按驗，有徽商汪聖儀與任輝交結，擅領英國大班銀一萬零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物例治罪。監督李永標家人七十三名苛勒有狀，併擬罪如律。永標以失察革職，以誘唆之劉亞逼戮市，洪任輝奉命由陸路押送澳門，圈禁三年，滿期交大班附船押回，於是粵海關規費裁改歸公，稅課大減，輸入稅減去百分之六，每船入口時例繳之一千九百五十兩規費亦一律免除。(註一二)

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艦於黃埔放祝礮時，誤斃一華人，華官索此礮手，英艦不得已送致官府，官府遂處以死刑。後一華人在黃埔殺一英人，華官亦同樣處以死刑。(註一三)

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甘尼(Lord Macartney)至北京，有種種要求，未得如願。石渠餘紀

紀其事曰：「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泊定海。六月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各疆吏次第以聞。時車駕駐熱河，命鹽政瑞徵護送以來。督臣梁肯堂宣旨，貢使但免冠竦立，瑞徵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破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萬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戛爾尼（卽馬甘尼）偕副使斯當東等卒隨緝甸諸陪臣舞蹈跪叩，宴賚成禮而退。於是許令由寧波乘船回國。……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寧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舟山）相近小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於答給國主敕書之外，別爲敕諭一道，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

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馬戛爾尼請改由內地至粵，松筠許之。」是當時英人已有割地、租地、開放內河、協定稅率、及利益均霑之意矣，宜乾隆帝之拒其要求也。（註一四）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英法戰起，英王恐中國停其貿易，遣多林文卑詞厚禮來粵致書於

清帝。柔遠記載其譯文曰：「英吉利國王雅治管愛倫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從前太上皇帝恩威遠播，四海昇平，今大皇帝仁慈威武，天下太平，均同一德。凡有本國人來中國貿易，俱蒙一體公平恩待，因天朝百姓不能來我國貿易，我已分付在港腳等處地方官員，如與中國相連地方，遇有來天朝百姓兵丁人等，務要加意相待，卽遇有別項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歡喜效力。我與法蘭西國前已修和，伊國強悍無理，是以我今復與伊國戰爭。我今本意原欲和好無事，豈料伊國強橫凌辱，致我不能忍受，又於海口地方，顯立重兵，頗有歹意。我恐被伊國佔奪，無奈亦止得設立重兵防守，並非意存好鬪。我雖然與伊國戰爭，仍可照舊來中國貿易通好，並無阻滯。那法蘭西國海口雖有重兵，我已用兵圍住，伊不能出口。此外又多派兵船護送，是以我貿易船隻，可保無虞。又幸遇

大皇帝聖明，即使法蘭西國有著人到中國謠言疏間我國，我想大皇帝必不聽信。再伊國不獨存

心想占奪我國，並欲占奪我之屬國。伊國若兵力不能敵，伊必另設陰謀。卽伊國特強設計，我國均能悉備提防，仍可保無虞。查該法蘭西國內已亂十三年，法蘭西老國王爲人甚好，竟被伊國人弑害，深爲可憫可恨。如伊國有一人做國長，存心無道，意欲惑亂人心，使通國之人，不顧五倫，不畏天地，我想伊斷不能惑亂中國。大皇帝英明素著，定然洞悉其奸，恭祝大皇帝享四海昇平之福，具本國些須土物伏乞大皇帝賞收。」此書投入，得旨齋貢入京，按例頒賞。

一八一三年英國脫里斯（Doris）號船捕獲美國商船一艘名漢打（Hunter）者，作爲捕獲船，帶至澳門港。又其翌月追美國斯克爾船一艘，至黃埔，又捕獲之。此種行爲，中國以爲違反局外中立行爲，并宣言違害中國統治權，若脫里斯號船不去，即停止英國之通商，至（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英國乃遣阿姆哈司卿使中國。以八月二十八日到北京，一晝夜馳至圓明園，車路顛簸不堪。詰朝清帝升殿受朝會時，正使已病，副使言衣車未至，無朝服何以成禮。帝怒，敕諭曰：「此後無庸遣使遠來，徒勞跋涉……朕今放遣來使，各歸其國。宥其罪戾，用顯高厚。」英國第二  
次大使之成績，又僅如斯。（註一五）